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7〕32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课程评估制度（暂行）》的 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课程评估制度（暂行）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17年11月20日

中北大学本科教育课程评估制度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进一步推动全校本科教育课程的建设，学校决定建立本科教育课程评估制度（以下简称课程评估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

1. 指导思想。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；突出内涵建设；以课程评估为手段，促进课程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2. 总体要求。坚持主体性、目标性、发展性、长效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，实行目标导向，问题引导，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。

主体性原则：以课程自我建设、自我评估、自我改进为主；

目标性原则：以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目标为导向，关注课程目标的确定与实现；

发展性原则：关注课程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；

长效性原则：建立课程评估的长效机制，实现课程评估工作常态化；

实证性原则：注重依据事实作出评估判断，以数据为依据、以事实来证明。

二、评估对象与评估重点

3. 评估对象。本科专业培养计划所列的全部理论课程，包括课内有实验或实践环节以及配套有实验或实践环节的课程。

4. 评估重点。课程评估核心是对课程目标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。重点考察课程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毕业要求的适应度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度，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对课程目标达成的保障度，考核方式和内容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有效度，学生对课程的满意度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5. 评估形式。建立课程组、院、校三级评估制度，即课程组自建自评、学院对课程的评估、学校对部分主干课程的评估。

6. 实施办法。

(1) 学院要对每门课程指定负责人，依据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课程质量通用标准》进行课程的自建自评，在课程建设的基础上撰写课程品质报告，准备相应的支撑材料并向学院申请评估。

(2) 学院要建立相应的课程评估制度，对本学院所属课程做出评估计划，逐步推进课程评估，每年向教务处上报课程评估实施情况和结果，并向学校推荐参与校级课程评估的课程。

(3) 校级课程评估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。学校将重点

关注主要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、各专业（或专业大类）的核心课程、近期拟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的所开设的专业教育课程。由各学院申报和学校指定相结合，确定每年的参评课程。

四、评估结论及使用

7. 评估依据标准为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课程质量通用标准》，对七个单项指标分别给出评估结果，评估结果分为三种：

“合格”（P）：英文 Pass，表示达到标准要求；

“合格”（P/W）：英文 Pass/Weakness，表示基本达到标准的要求，但存在不足或问题亟待改进。

“不合格”（F）：英文 Failure，表示本指标未达到标准要求。

同时，专家组向课程组出具评估结果报告，报告主要对照七个单项指标，指出课程尚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的改进意见，以便课程组对照整改。

8. 评估结论分为四种：

“优秀”：通过评估，有效期 6 年（各项指标全部达标，且 P/W 项不超过 2 项）。

“通过”：通过评估，有效期 3 年（各项指标全部达标，但 P/W 项超过了 2 项）。

“不通过”：指标有“不合格”项（F）。

“未评审”：课程组提供的品质报告不合格，未能反映

出课程的实际情况，专家无法进行正常评价者，或有明显弄虚作假者。

9. 校级评估获得“优秀”的课程，学校将给予一定数量的业绩奖励绩效（按评估当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数核算），并给予一定的课程建设费支持。

10. 校级评估结论为“不通过”或“未评审”的课程，应限期进行整改，两年内必须重新申请评估。重新评估仍未通过者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调整教师等有针对性的处理。

